

#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易事特，证券代码：300376）于2017年7月12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2日和2017年7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4）和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0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就该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，经核实，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易事特，证券代码：300376）于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8月11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1个月内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；公司承诺自股票复

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 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- 2、有关资产重组的意向函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5日